

文川网
古籍书城

doctriver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周易正义	尚书正义	毛诗正义
周礼注疏	仪礼注疏	礼记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	春秋谷梁传注疏
论语注疏	孝经注疏	孟子注疏
尔雅注疏		

孟子注疏

李学勤 主编

中文網
讀書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
三
经
注
疏

(标点本)



孟子注疏

[汉]赵歧注
[宋]孙奭疏
廖名春整理
刘佑平
钱逊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I. 十… II. 十… III. 经学·注释 IV. 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 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商：**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875 印张 721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 33.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璐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绞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1611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基”，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澔《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岐，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缺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已、已、巳，汨、汨，睢、睢，戊、戌、戌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讎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彥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彥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宫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宫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渐，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桢，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宫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度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宫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宫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官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官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官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孟子正义十四卷

汉赵岐注，其疏则旧本题宋孙奭撰。岐字邠卿，京兆长陵人，初名嘉，字台卿，永兴二年辟司空掾，迁皮氏长。延熹元年，中常侍唐衡兄玹为京兆尹，与岐夙隙，岐避祸逃避四方，乃自改名字。后遇赦，得出，拜并州刺史。又遭党锢十余岁。中平元年，征拜议郎，举燉煌太守，后迁太仆，终太常。事迹具《后汉书》本传。奭字宗古，博平人，太宗端拱中九经及第，仁宗时官至兵部侍郎，龙图阁学士，事迹具《宋史》本传。是注即岐避难北海时在孙宾家夹柱中所作。汉儒注经，多明训诂名物，惟此注笺释文句，乃似后世之口义，与古学稍殊。然孔安国、马融、郑玄之注《论语》，今载于何晏《集解》者，体亦如是。盖《易》、《书》文皆最古，非通其训诂则不明；《诗》、《礼》语皆征实，非明其名物亦不解；《论语》、《孟子》词旨显明，惟阐其义理而止；所谓言各有当也。其中如谓宰予、子贡、有若缘孔子圣德高美而盛称之，孟子知其太过，故贬谓之污下之类，纰缪殊甚；以屈原憔悴为征于色，以甯戚叩角为发于声之类，亦比拟不伦。然朱子作《孟子集注》、《或问》，于岐说不甚掊击，至于书中人名，惟盆成括、告子不从其学于孟子之说，季孙、子叔不从其二弟子之说，餘皆从之；书中字义，惟折枝训按摩之类，不取其说，餘亦多取之。盖其说虽不及后来之精密，而开辟荒芜，俾后来得循途而深造，其功要不可泯也。胡焯《拾遗录》据李善《文选注》引《孟子》曰“墨子兼爱，摩顶致于踵”，赵岐曰“致，至也”，知今本经文及注均与唐本不同。今证以孙奭《音义》所音岐注，亦多不相应（语详《孟子音义》条下），盖已非旧本。至

于《尽心》下篇“夫子之设科也”，注称“孟子曰夫我设教授之科”云云，则显为“予”字，今本乃作“夫子”；又“万子曰”句，注称“万子，万章也”，则显为“子”字，今本乃作“万章”：是又注文未改，而经文误刊者矣。其疏虽称孙奭作，而《朱子语录》则谓邵武士人假托、蔡季通识其人。今考《宋史·邢昺传》称“昺于咸平二年受诏，与杜镐、舒雅、孙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礼》、《仪礼》、公羊、穀梁《春秋传》、《孝经》、《论语》、《尔雅》义疏”，不云有《孟子正义》；《涑水纪闻》载奭所定著有《论语》、《孝经》、《尔雅》正义，亦不闻有《孟子正义》；其不出奭手确然可信。其疏皆敷衍语气，如乡塾讲章，故《朱子语录》谓其全不似疏体，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绕缠赵岐之说。至岐注好用古事为比，疏多不得其根据，如注谓非礼之礼，若陈质娶妻而长拜之；非义之义，若藉交报仇。此诚不得其出典（案藉交报仇，似谓藉交游之力以报仇，如朱家郭解，非有人姓藉名交也，疑不能明，谨附识于此）。至于单豹养其内，而虎食其外，事出《庄子》，亦不能举，则弇陋太甚。朱彝尊《经义考》摘其欲见西施者人输金钱一文事诡称《史记》，今考注以尾生为不虞之誉、以陈不瞻为求全之毁，疏亦并称《史记》。尾生事实见《庄子》，陈不瞻事实见《说苑》（案《说苑》作“陈不占”，盖古字同音假借），皆《史记》所无。如斯之类，益影撰无稽矣。以久列学官，姑仍旧本录之尔。

孟子正义序

朝散大夫尚书兵部郎中充龙图阁待制知通进银台司
兼门下封驳事兼判国子监上护军赐紫金鱼袋臣孙奭撰
夫总群圣之道者，莫大乎六经。绍六经之教者，莫尚乎

《孟子》。自昔仲尼既没，战国初兴，至化陵迟，异端并作，仪、衍肆其诡辩，杨、墨饰其淫辞。遂致王公纳其谋，以纷乱于上；学者循其踵，以蔽惑于下。犹洚水怀山，时尽昏垫，繁芜塞路，孰可芟夷？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觉之志，拔邪树正，高行厉辞，导王化之源，以救时弊；开圣人之道，以断群疑。其言精而赡，其旨渊而通，致仲尼之教，独尊于千古，非圣贤之伦，安能至于此乎？其书由炎汉之后，盛传于世，为之注者，则有赵岐、陆善经；为之音者，则有张鎡、丁公著。自陆善经已降，其所训说，虽小有异同，而共宗赵氏。惟是音释二家，撰录俱未精当，张氏则徒分章句，漏落颇多；丁氏则稍识指归，伪谬时有。若非再加刊正，讵可通行？臣曩前奉敕与同判国子监王旭、国子监直讲马龟符、国子学说书吴易直、冯元等作《音义》二卷，已经进呈。今辄罄浅闻，随赵氏所说，仰效先儒释经，为之正义。凡理有所滞，事有所遗，质诸经训，与之增明。虽仰测至言，莫穷于奥妙，而广传博识，更俟于发挥。谨上。

孟子注疏题辞解

题辞解 【疏】正义曰：案《史记》云：“孟轲，受业于子思门人，道既通，所干者不合，退与万章之徒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至嬴秦焚书坑儒，孟子之徒党自是尽矣。其七篇书号为诸子，故篇籍得不泯绝。汉兴，高皇未遑庠序之事，孝惠虽除挟书之律，然而公卿皆武力功臣，亦莫以为意。及孝文皇帝广游学之路，天下众书往往稍出，由是《论语》、《孟子》、《孝经》、《尔雅》皆置博士，当时乃有刘歆九种《孟子》，凡十一篇。炎汉之后，盛传于世为之注者，西京赵岐出焉。至于李唐又有陆善经出焉。自陆善经已降，其所训说虽小有异同，而咸归宗于赵氏。《隋志》云：赵岐注《孟子》十四卷。又有郑亢注《孟子》七卷。在梁时又有蔡母遡《孟子》九卷。《唐书·艺文志》又云：《孟子》注凡四家，有三十五卷。至于皇朝《崇文总目》，《孟子》独存赵岐注十四卷，唐陆善经注《孟子》七卷，凡二家二十一

卷。今校定仍据赵注为本。今以为主题辞者，赵岐谓此书孟子之所作，所以题号《孟子》之书，其题辞为《孟子》而作，故曰《孟子题辞》。《孟子题辞》者，所以题号《孟子》之书，本末指义文辞之表也。【疏】“孟子”至“表也”。

○正义曰：此叙《孟子题辞》为《孟子》书之序也。张鑑释云：《孟子题辞》即序也，赵注尚异，故不谓之序而谓之题辞。**孟，姓也。**【疏】正义曰：此叙孟氏之所自也。案鲁史桓公之后，桓公適子庄公为君，庶子公子庆父、公子叔牙、公子季友。仲孙是庆父之后，叔孙是叔牙之后，季孙是季友之后。其后子孙皆以仲、叔、季为氏。至仲孙氏后世，改仲曰孟。又云：孟，庶长之称也。言己是庶，不敢与庄公为伯、仲、叔、季之次，故取庶长为始也。又定公六年有仲孙何忌如晋，《左传》即曰孟懿子往。是孟氏为仲孙氏之后改孟也。**子者，男子之通称也。**【疏】正义曰：此叙凡称子之例也。案经传凡敌者相谓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称师亦曰子。是子者，男子有德之通称也。《公羊传》云“子沈子曰”，何休云：“沈子称子冠氏上者，著其为师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然则后人称先师则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为师也。如子公羊子、子沈子之类是也。凡书传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师范来世，人尽知之，故不必言氏也。孟轲有德，亦足以师范来世，宜其以氏冠子，使后人知之，非独云有孔子，又有孟子称为子焉。**此书，孟子之所作也，故总谓之《孟子》。**【疏】正义曰：此叙孟子所作此书，故总名号为《孟子》也。唐林慎思《续孟子书》二卷，以谓《孟子》七篇，非轲自著，乃弟子共记其言。韩愈亦云：孟轲之书，非轲自著，轲既没，其徒万章、公孙丑相与记轲所言焉。今赵氏为孟子之所作，故总谓之《孟子》者，盖亦有由尔。**其篇目，则各自有名。**【疏】正义曰：此叙《孟子》七篇各有名目也。故《梁惠王》、《公孙丑》、《滕文公》、《离娄》、《万章》、《告子》、《尽心》是也。孟子，邹人也，名轲，字则未闻也。邹本春秋邾子之国，至孟子时改曰邹矣。国近鲁，后为鲁所并。又言邾为楚所并，非鲁也，今邹县是也。【疏】正义曰：此叙孟子姓字及所居之国也。案《史记》列传云：“孟轲，邹人也。”不纪其字，故赵氏云字则未闻焉。后世或云字子舆。云“邹本春秋邾子之国”至“是也”者，案《春秋》隐公元年书“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杜注云：“邾，今鲁国邹县是也。”仪父事齐桓以奖王室，王命以为邾子。《说文》云：“邾，孔子乡也。”一云：“邾，鲁附庸之国。”云“国近鲁”者，案《左传》哀公七年，“公伐邾，及范门，犹闻钟声”。又曰：“鲁击柝，闻于邾。”杜注云：“范门，邾郭门也。”是为鲁所并。云“为楚所并”者，案《史记》云：“鲁顷公二十四年，楚考烈王灭鲁。”是又为楚所并。或曰：孟子，鲁公族孟孙之后。

故孟子仕于齐，丧母而归葬于鲁也。三桓子孙既以衰微，分适他国。【疏】“或曰”至“他国”。○正义曰：此叙孟子为鲁公族孟孙之后也。其说在孟姓之段。云“仕于齐，葬于鲁”者，《公孙丑》篇之文也。《春秋》定公六年，季孙斯、仲孙何忌如晋。十年，叔孙仇如齐。哀公二十七年，公患三桓之后，欲以诸侯去之。杜预云：欲求诸侯以逐三桓后。至鲁顷公时，鲁遂绝祀。由是三桓子孙衰微。孟子生有淑质，夙丧其父，幼被慈母三迁之教，长师孔子之孙子思，治儒述之道，通五经，尤长于《诗》、《书》。【疏】“孟子”至“诗书”。○正义曰：此叙孟子自幼至长之事也。案《史·列女传》云：孟轲母，其舍近墓，孟子少嬉游为墓间之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处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戏乃贾人衒卖之事。又曰：此非吾所以处子也。复徙舍学宫之傍，其嬉戏乃设俎豆揖逊进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焉。及孟子既学而归，孟母问学所至，孟子自若也。孟母以刀断机，曰：子废学，若吾断机。孟子惧，旦夕勤学不息，师子思，遂成名儒。又案《史记》云：孟轲受业于子思之门人，道既通，所干不合，退与万章之徒叙《诗》、《书》。故赵氏云尤长于《诗》、《书》。周衰之末，战国纵横，用兵争强以相侵夺，当世取士，务先权谋以为上贤。先王大道陵迟隳废，异端并起，若杨朱、墨翟放荡之言以干时，惑众者非一。孟子闵悼尧、舜、汤、文、周、孔之业将遂湮微，正涂塞底，仁义荒怠，佞伪驰骋，红紫乱朱。【疏】“周衰之末”至“乱朱”。○正义曰：此叙周衰战国纵横之时，大道陵迟也。案太史公曰：秦纪至犬戎败幽王，周东迁洛邑，秦襄公始封为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于是僭端见矣。自后陪臣执政，大夫世禄，六卿分晋，及田常弑简公而相齐国，诸侯晏然不讨，海内争于战攻，于是六国盛焉。其务在强兵并敌谋作用，而纵横长短之说起。故秦用商君富国强兵，楚、魏用吴起战胜弱敌，齐威宣王用孙子、田忌之徒而诸侯东面朝齐。天下于是方务于合纵连横，以攻伐为贤，而杨朱、墨翟以兼爱自为，以害仁义。孟轲乃述唐虞三代之德，退叙《诗》、《书》，述孔子之意。当此之时，念非孟子有哀悯之心，则尧、舜、汤、文、周、孔之业将遂沉小，而正道郁塞，仁义荒怠，佞伪并行，红紫乱朱矣。杨雄云：古者杨、墨塞路，孟子辞而辟之。云湮微者，湮，沉也；微，小也。云塞底者，言正道郁塞而不明也。云仁义荒芜者，《释名》曰：仁，忍也，好生恶杀，善恶舍忍也。义，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庄子》云：爱仁利物之谓仁。扬子云：事得其宜谓之义。《尚书》云：无怠无荒。孔注云：迷乱曰荒，怠，懈怠也。云佞伪驰骋者，《论语》云：仁而不佞。孔云：佞，口辞捷给，为人所憎恶者。《说文》

云：伪，诈也。驰骋，奔走。云红紫乱朱者，《论语》云：恶紫之夺朱也。孔注云：朱，正色；紫，间色。案皇氏云：青、赤、黄、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谓五方间色，绿、红、碧、紫、駢黄是也。青是东方正，绿是东方向，东为木本，色青。木克土，土色黄，并以所克为间。故绿色，青、黄也。朱是南方正，红是南方间，南为火，火色赤，火克金，金色白，故红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间，西为金，金色白，金克木，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间，北方水，水色黑，水克火，火色赤，故紫色，赤、黑也。黄是中央正，駢黄是中央间，中央土，土色黄，土克水，水色黑，故駢黄色，黄、黑也。是正间然。于是则慕仲尼，周流忧世，遂以儒道游于诸侯，思济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寻，时君咸谓之迂阔于事，终莫能听纳其说。

【疏】“于是”至“其说”。

○正义曰：此叙孟子周流聘世，时君不听纳其说也。言孟子心慕孔子遍忧其世，遂以儒家仁义之道历游诸侯之国，思欲救济天下之民。然而诸侯不能尊敬之者，孟子亦且不见也，虽召之而不往，以其不肯枉尺以直寻。十寸曰尺，八尺曰寻。《史记》云：孟子道既通，游事齐，齐宣王不能用。适梁，梁惠王不果所言。是皆以为迂远而阔于事情，而莫有能听纳其说者。孟子亦自知遭苍姬之讫录，值炎刘之未奋。进不得佐兴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余风，耻没世而无闻焉。是故垂宪言以诒后人。仲尼有云：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载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疏】“孟子”至“著明也”。

○正义曰：此叙孟子自知道不行于世，耻没世无名闻，故慕仲尼托之空言而载之行事也。言孟子生于六国之时，当衰周末，又遇汉之未兴，上不得辅起唐虞二世之治，下不能伸夏商周三代之风化，自愧没一世而无名闻，所以垂法言以贻后人。故托慕仲尼周流忧世，既不遇，乃退而与万章之徒叙《诗》、《书》而作此七篇也。赵氏意其然，乃引孔子之言而明孟子载七篇之意也。云苍姬者，周以木德王，故号为苍姬，姬，周姓也。云炎刘者，汉以火德王，故号为炎刘，刘，高祖之姓氏也。于是退而论集所与高弟弟子公孙丑、万章之徒难疑答问，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书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罗天地，撰叙万类，仁义道德性命祸福粲然靡所不载。

【疏】“于是”至“不载”。

○正义曰：此叙孟子退而著述篇章之数也。《史记》云：孟子所干者不合，退而与万章之徒叙《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云二百六十一章者，合七篇之章数言也。据赵氏分章，则《梁惠王》篇凡二十有一章，《公孙丑》篇凡二十有三章，《滕文公》篇几十有五章，《离娄》篇凡六十一章，《万章》篇凡十有八章，

《告子》篇凡三十有六章，《尽心》篇凡八十有四章，总而计之，是二百六十一章也。云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合七篇而言也。今计《梁惠王》篇凡五千三百三十三字，《公孙丑》篇凡五千一百二十字，《滕文公》篇凡四千五百三十三字，《离娄》篇凡四千二百八十五字，《万章》篇凡五千一百二十字，《告子》篇凡五千五百三十五字，《尽心》篇凡四千一百五十九字，总而计之，是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也。云“包罗天地”至“靡所不载”者，言此七篇之书，大而至于天地，微而至于昆虫草木，又次而至于性命祸福，无有不载者也。然而篇所以七者，盖天以七纪璇玑运度，七政分离，圣以布曜，故法之也。章所以二百六十一者，三时之日数也，不敢比《易》当期之数，故取于三时。三时者，成岁之要时，故法之也。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纪，故法五七之数而不敢盈也已。帝王公侯遵之，则可以致隆平，颂清庙。卿、大夫、士蹈之，则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厉操者仪之，则可以崇高节，抗浮云。【疏】“帝王”至“浮云”。○正义曰：此叙《孟子》之七篇书为要者也。言上而帝王遵循之，则可以兴升平之治，次而公侯遵循之，则可以颂清庙。云“颂清庙”者，言公侯可以此助祭于天子之庙也。《诗》有《清庙》之篇以祀文王，注云：“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故祭而歌此诗也。”笺云：“诸侯有光明著见之德者，来助祭也。”卿、大夫、士蹈之，则可以尊钦君父，主其忠信。守志厉操者仪而法之，则可以此崇其高节而抗富贵如浮云。云帝王公侯卿大夫士者，盖帝以德言，王以业言，卿有诸侯之卿，有大夫之卿；士有中士，有下士。公侯是周之爵，所谓公侯伯子男，凡有五等是也。自帝王以下言之，则有公侯；自公侯以下，则有卿；自卿以下，则有大夫；自大夫以下，则止于有士也。有风人之托物，二雅之正言，可谓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亚圣之大才者也。【疏】“有风”至“者也”。○正义曰：此叙《孟子》七篇有风人二雅之言，为亚圣者也。如对惠王欲以与民同乐，故以文王灵台灵沼为言；对宣王欲以好货色与百姓同之，故以太王厥妃为言；论仁则托以谷为喻，论性则托以牛山之木为喻；是皆有风人之托物言也。云二雅之正言者，如引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乃积乃仓，古公亶父来朝，走马不失其驰，舍矢如破，凡此之类，是皆有二雅之正言也。故可谓直其辞而且不失之倨傲，曲其辞而且不失之屈枉，而孟子诚为间世亚圣之大才者也。言孟子之才比于上圣人之才，但相王天而已，故谓亚圣大才。孔子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乃删《诗》、定《书》、系《周易》、作《春秋》。【疏】“孔子”至“春秋”。○正义曰：此叙引孔子退而著述之意也。案定公十四年，孔子去鲁应聘诸国。哀公十一年，自卫反鲁，是时道衰乐废，孔子来还乃正之。又哀公十一年，《左传》云：“冬，

卫孔文子将攻太叔，访于仲尼。仲尼曰：“胡籧之事则尝学之，甲兵之事未之闻也。”退，命驾而行，曰：“鸟则择木，木岂能择鸟？”文子遽止之，曰：“圉岂敢度其私？访卫国之难也。”将止，鲁人以币召之，乃归。”杜预曰“于是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是也。云乃删《诗》、定《书》、系《周易》、作《春秋》者，案《世家》云：鲁定公五年，季氏皆僭公室，陪臣执国命，是以鲁大夫以下皆僭离于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至哀十一年自卫反鲁，乃上采契、后稷，中述商、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凡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礼、乐自此可得而述，以备王道，成六艺。孔子晚喜《易》，序《彖》、《系》、《象》、《说卦》。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哀十四年春狩大野，仲尼视之，曰麟也，取之曰：吾道穷矣。乃因史记作《春秋》，上至隐公，下讫哀十四年十二公，据鲁亲周，故商运之三代，约其文辞而指博，故曰：后世知丘者，其惟《春秋》；罪丘者，亦惟《春秋》。孟子退自齐梁，述尧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贤拟圣而作者也。【疏】“孟子”至“者也”。○正义曰：此叙孟子退而拟孔子之圣而著述焉。案马迁作列传云：“孟子游仕齐宣王，宣王不能用。适梁，梁惠王不果所言。是以退而叙《诗》、《书》，述仲尼之意，而作《孟子》七篇也。”七十子之畴，会集夫子所言以为《论语》。《论语》者，五经之馆籍，六艺之喉衿也。【疏】“七十子”至“衿也”。○正义曰：此叙引孔子弟子记诸善言而为《论语》也。案《汉书·艺文志》云：“《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集而论纂，故谓之《论语》。”郑注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述。论者，纶也，以此书可以经纶世务，故曰论也。”语者，郑注《周礼》云：“答述曰语。此书所载，皆仲尼答弟子及时人之辞，故曰语，而在论字下。”馆籍者，车轴头铁也。《说文》云：“车键也。”喉衿者，《说文》云：喉咽也。衿，衣领也。言《论语》为五经六艺之要，如此馆籍与夫喉衿也。《孟子》之书则而象之。

【疏】正义曰：此叙孟子作此七篇之书而仪象《论语》之书，是亦馆籍喉衿。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问利国，孟子对以仁义。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称天生德于予。鲁臧仓毁鬲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众。

【疏】“卫灵公”至“遇哉”。○正义曰：此叙孟子作七篇则象《论语》之旨意也。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对曰俎豆之事，此《论语》之文也。案《左传》哀公十一年云云，在孔子自卫反鲁段。云俎豆者，案《明堂位》云：“俎，有虞氏以楨，夏后氏以榦，

商以楨，周以房。”俎，郑注云：楨，断木为四足而已。俎之言斲也，谓中足为横距之象，《周礼》谓之距。楨之言根楨也，谓曲桡之也，谓足下跗也。上下两间有似于堂房。《鲁颂》曰箙豆大房，又曰夏氏以楨豆，商玉豆，周献豆。郑注云：楨，无异物之饰也。献，疏刻之。齐人谓无发为秃楨，其委曲制度，备在《礼图》。梁惠王问利国，孟子对以仁义，说在《梁惠王》篇。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称天生德于予，是亦《论语》之文也。案《世家》：孔子适宋，与弟子习礼大树下，宋司马桓魋欲杀孔子，拔其树，孔子去。弟子曰：可速矣。故孔子发此语，言“天生德于予”者，言孔子谓天授我以德性，德合天地，吉无不利，桓魋必不能害我，故曰其如予何！云“鲁臧仓毁禹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者，说在《惠王》下篇。凡此者，是皆旨意合，若此类者甚众，故不特止此而已。又有外书四篇，《性善》、《辩文》、《说孝经》、《为正》，其文不能弘深，不与内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后世依放而托之者也。

【疏】正义曰：凡此外书四篇，赵岐不尚，以故非之。汉中刘歆九种《孟子》有十一卷，时合此四篇。孟子既没之后，大道遂绌，逮至亡秦，焚灭经术，坑戮儒生，孟子徒党尽矣。其书号为诸子，故篇籍得不泯绝。

【疏】“孟子”至“泯绝”。 ○正义曰：

此叙《孟子》之书得其传也。盖孟子生于六国之时，悯道之不行，遂著述，作七篇之书。既没之后，先王之大道遂绌而不明于世，至嬴秦并六国，号为秦始皇帝，因李斯之言，遂焚书坑儒，自是孟子徒党尽矣。《秦纪》云：秦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今陛下创大业，是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三代之事，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所不去者，惟有医、卜、种艺之书。故《孟子》之书号为诸子，以故篇籍不亡而得传于世。汉兴，除秦虐禁，开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广游学之路，《论语》、《孝经》、《孟子》、《尔雅》皆置博士，后罢传记博士，独立五经而已。讫今诸经通义得引《孟子》以明事，谓之博文。

【疏】“汉兴”至“博文”。 ○正义曰：此叙孟子之书自汉而行也。案《汉书》云：高皇帝诛项羽，引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习礼，弦歌之音不绝，岂非圣人遗化好学之国哉！于是喟然兴于学。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惠乃除挟书之律，然公卿皆武力功臣，莫以为意。至孝文始使掌故晁错从伏生受《尚书》。《尚书》出于屋壁，《诗》始萌芽，天下众书往往颇出，犹广立于学官，为置博士。由是《论语》、《孟子》、《孝经》、《尔雅》皆置博士。及后罢传记博士，以至于后汉，惟有五经博士。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汉

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经博士。宣帝黄龙九年，增员二十人。自是之后，五经独有博士，迄于西京赵岐之际，凡诸经通义，皆得引《孟子》以明事，故谓之博文也。孟子长于譬喻，辞不迫切而意以独至，其言曰“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为得之矣。”斯言殆欲使后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于说《诗》也。今诸解者往往摭取而说之，其说又多乖异不同。【疏】正义曰：此叙孟子作七篇之书长于譬喻，其文辞不至迫切，而赵岐遂引孟子说《诗》之旨，亦欲使后人知之，但深求其意义，其旨不特止于说《诗》也。然今之解者摭取而说之，其说又多乖异而不同矣。孟子以来五百余载，传之者亦已众多。【疏】正义曰：此言《孟子》七篇之书，自孟子既没之后，至西京赵岐已五百有余年。传七篇之书解者，亦甚众多也。余生西京，世寻不祚，有自来矣。少蒙义方训涉典文。知命之际，婴戚于天，遭屯离蹇，诡姓遁身，经营八纮之内，十有余年，心剗形瘵，何勤如焉！尝息肩弛担于济岱之间，或有温故知新雅德君子矜我劬瘁，眷我皓首，访论稽古，慰以大道，余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济集，聊欲系志于翰墨，得以乱思遗老也。惟六籍之学，先觉之士释而辩之者既已详矣。儒家惟有《孟子》闳远微妙，缊奥难见，宜在条理之科。于是乃述己所闻，证以经传，为之章句，具载本文，章别其旨，分为上、下，凡十四卷。究而言之，不敢以当达者，施于新学，可以寤疑辩惑。愚亦未能审于是非，后之明者见其违阙，傥改而正诸，不亦宜乎。

【疏】“余生”至“不亦宜乎”。○正义曰：此是赵岐自叙己意而为《孟子》解也。言我生自西汉之京，若以世代根寻其祚，其先与秦共祖，皆颛帝之裔孙也。其后子孙造父为穆王，攻徐偃王，大破之，以功封赵城，后因氏焉。故其来端有自矣。在幼少蒙义方教训之以先王典籍。及五十之岁间，乃零丁婴戚于天，是其时遭遇蹇之阴难，遂诡诈其姓氏，逃遁其身，经营治身于八纮之内，至十余年，心神形色莫不焦瘁疲瘵，谓何勤如此之甚。曾因息肩弛负担于济岱之地，或有温故君子有雅德者，怜我勤苦焦瘁，见我头白，遂访我谈论，以稽考古人，仍慰我以大道。然于困吝之中，其精神亦且遐漂，未有归定，聊欲系志于笔墨，以乱思遗我老也。思其六经皆得先觉之贤士释而辩论之，亦已甚详，于儒家独有《孟子》七篇之书，其理蕴奥，

深妙难造，宜在于圣智条理之科，于是乃申述己之闻见，验以六经之传，断为章句，具载本文，章章别为意旨，分七篇作上、下篇，为十四卷。究极而言，虽不敢当于达士，然于初学者资之，亦可以晓悟其疑惑。其有是非得失，愚亦未敢审实，后之有明哲者，如见其违理疑阙者，改而正之，是其宜也。云为之章句，分为上、下凡十四卷者，各于卷下有说，此更不言。丁公著案：《汉书·赵岐本传》云：赵岐字邠卿，京兆长陵人也，尝遇疾甚，诫其子曰：吾死之后，置一圆石安墓前，刻曰汉有逸人姓赵名岐，有志无时。后疾瘳，仕至大仆卿。尝仕州郡，以廉直疾恶见惮焉。

孟子注疏校勘记序

汉人《孟子》注存于今者，惟赵岐一家。赵岐之学以较马、郑、许、服诸儒稍为固陋，然属书、离辞、指事、类情，于诂训无所戾。七篇之微言大义藉是可推，且章别为指，令学者可分章寻求，于汉传注别开一例，功亦勤矣！唐之张鎡、丁公著始为之音，宋孙奭采二家之善，补其阙遗，成《音义》二卷。本未尝作《正义》也，未详何人拟他经为《正义》十四卷，于注义多所未解，而妄说之处全抄孙奭《音义》，略加数语，署曰“孙奭疏”，朱子所云邵武一士人为之者是也。又尽删章指矣。而疏内又往往诠释其所削，于十三卷自称其例曰：“凡于赵《注》有所要者，虽于文段不录，然于事未尝敢弃之。”而不明其可议有如此者。自明以来学官所贮，注疏本而已，疏之悠谬不待言，而经注之讹舛阙逸莫能𬤊正。吴中旧有北宋蜀大字本、宋刘氏丹桂堂巾箱本、相州岳氏本、叶郡重刊廖莹中世彩堂本皆经注善本也，赖吴宽、毛辰、何焯、何煌、朱奂、余萧客先后传校，迄休宁戴震授曲阜孔继涵、安邱韩岱云锓版，于是经注讹可正、阙可补，而注疏本有十行者亦较它注疏本为善。今属元和生员李锐合诸本，胪其同异；元为辨其是非，以经注本正注疏本，以注

疏十行本正明之闽本、北监本、汲古阁本，为《校勘记》十四卷。章指及篇叙既学者所罕见，则备载之，《音义》亦校订附后，俾为赵氏之学者得有所参考折衷。日本《孟子考文》所据仅足利本、古本二种，今则所据差广，考《孟子》者殆莫能舍是矣。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单经本

宋石经残本 高宗御书，行书，每行字数参差不齐，今止存十一碑，见在杭州府学。

经注本

北宋蜀大字本 章邱李氏所藏，今据何焯校本。

岳本 亦据何焯校本。

孔本 乾隆壬辰曲阜孔继涵微波榭刊，凡十四卷，末附《音义》。韩本同。

日本国古本 已下二本据《七经孟子考文·补遗》

注疏本

宋十行本 凡十四卷，卷分上、下。闽、监、毛三本同。又此本及闽本无《题辞》，监、毛本有。

宋本 刘氏丹桂堂巾箱本，郑师山所藏，阙《公孙丑》、《告子》二册，今据何焯校本。

廖本 廖莹中世彩堂本，元盱郡重刊。今据何煌校本。

韩本 乾隆辛丑安邱韩岱云刊。

足利本

闽本

监本

毛本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孟子正义	
十四卷	1
孟子正义序	2
孟子注疏题辞解	3
孟子注疏校勘记序	11
引据各本目录	12
卷第一上	
梁惠王章句上	1
卷第一下	
梁惠王章句上	17
卷第二上	
梁惠王章句下	30
卷第二下	
梁惠王章句下	50
卷第三上	
公孙丑章句上	67
卷第三下	
公孙丑章句上	87
卷第四上	
公孙丑章句下	101
卷第四下	
公孙丑章句下	114
卷第五上	
滕文公章句上	127
卷第五下	
滕文公章句上	143
卷第六上	
滕文公章句下	159
卷第六下	
滕文公章句下	174
卷第七上	
离娄章句上	184
卷第七下	
离娄章句上	198
卷第八上	
离娄章句下	212
卷第八下	
离娄章句下	228

卷第九上

万章章句上 242

卷第九下

万章章句上 256

卷第十上

万章章句下 268

卷第十下

万章章句下 279

卷第十一上

告子章句上 293

卷第十一下

告子章句上 305

卷第十二上

告子章句下 319

卷第十二下

告子章句下 334

卷第十三上

尽心章句上 349

卷第十三下

尽心章句上 364

卷第十四上

尽心章句下 379

卷第十四下

尽心章句下 396